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岑溪市 2024 年粮食激励资金水稻重大
病虫统防统治项目

采购编号：WZZC2025-C3-810117-YZLZ

合同编号：WZZC2025-C3-810117-YZLZ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CXZC2025-C3-07036 合同编号: WZZC2025-C3-810117-YZLZ
采购人(甲方): 岑溪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供应商(乙方): 覃北孔
项目名称: 岑溪市2024年粮食激励资金水稻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C3-810117-YZLZ
签订地点: 岑溪市农业技术推广站(义兴大道东648号)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成交金额
1	岑溪市 2024 年粮 食激励资 金水稻重 大病虫害 统防治项 目	完成水稻重大病虫害统防治面积 1.2 万亩次,确保水稻重大病虫害总体防治效果不低于 85%,有效控制重大病虫害危害,实现粮食增产、农民增收,保障粮食安全。	1	项	599000.00
合计金额: <u>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599000.00)</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差旅费用、交通费用、住宿费用、检测方法、技术措施费、检测费、鉴定费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签订的合同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稻飞虱、稻纵卷叶螟总体防治效果在 85%以上,稻瘟病、纹枯病病害总体发生程度控制在 2 级

以下。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工作目标及范围

完成水稻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 1.2 万亩次，确保水稻重大病虫害总体防治效果不低于 85%，有效控制重大病虫害危害，实现粮食增产、农民增收，保障粮食安全。工作目标及范围见下表，但实际作业以甲方联系的地点为准（尊重各镇村的意愿）。

序号	镇名	计划实施面积(亩)
1	岑城镇	200
2	诚谏镇	1000
3	南渡镇	900
4	安平镇	500
5	归义镇	2000
6	马路镇	400
7	糯垌镇	1500
8	大隆镇	500
9	三堡镇	2000
10	筋竹镇	500
11	大业镇	500
12	水汶镇	1000
13	梨木镇	500

14	波塘镇	500
合计		12000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2. 服务地点：广西岑溪市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验收标准：

①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②由甲方按照合《岑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重大病虫统防统治示范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进行验收。

5. 验收费用按下列方式②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支付至合同合计金额的100%。

（注：以上款项单位为人民币，每笔款项待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甲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乙方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成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违

约金，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乙方: (章)
	
2025年10月1日	2025年10月1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覃北孔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80078975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嵊州支行
账号:	账号: 210437020930000982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3200